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经控股股东-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推荐，提名孙树怀先生和黄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监事会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长春燃气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